**《关于深化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说明**

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6〕77号）精神，我们会同中国科学院研究起草了《关于深化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导意见》）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。

一、起草背景和过程

自然科学研究人员是我国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推进科技事业发展、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重要力量。1986年建立的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称制度，对调动自然科学研究人员的积极性、加强自然科学研究队伍建设、促进自然科学研究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。随着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及国家职称制度改革的不断深化，我国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称制度中仍存在着评价标准单一、评价机制有待完善、用人主体自主权落实不够等问题。

按照分类推进职称制度改革的工作部署，中国科学院牵头承担了《关于深化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》的起草工作。2017年7月至10月，我们围绕评价标准这一核心问题进行研究论证，全面梳理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出台的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称评审的文件，研究制定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评价标准；2017年10月至2018年2月，通过问卷形式对12个省的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称评价情况进行调研，系统分析职称工作现状及存在的问题；2018年3月，形成了《指导意见》初稿；随后召开部分省市和有关部门职称制度改革座谈会，集中听取意见，进一步修改完善，形成了目前的征求意见稿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《指导意见》聚焦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称评价中存在的突出问题，创新评价机制，提出针对性的改革措施，共三个部分。主要内容包括：

第一部分是总体要求，明确了改革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。按照中央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总体要求，尊重科学研究灵感瞬间性、方式随意性、路径不确定性的特点，遵循自然科学研究人员成长规律，以激发自然科学研究人员的积极性、创造性为核心，创新评价机制，克服唯学历、唯资历、唯论文的倾向，发挥好职称评价指挥棒和风向标作用，培养造就高水平创新型的自然科学研究队伍。

第二部分是改革的主要内容。一是完善职称评价标准。坚持德才兼备、以德为先，实行分类评价，推行代表作制度，科学设置评价标准。二是创新职称评价机制。进一步下放职称评审权限，丰富职称评价方式，畅通职称评价渠道，建立职称评审绿色通道。三是促进职称制度与用人制度有效衔接。坚持以用促评，加强聘后管理。四是加强职称评审监督和服务。加强职称评审委员会建设，严肃职称评审工作纪律，优化职称评审服务。

第三部分是组织实施。对各地区、各部门加强组织领导、部署落实工作等提出要求。

三、需要重点说明的几个问题

（一）关于分类评价。根据自然科学研究人员从事不同类型科研活动特点，将自然科学研究人员分为主要从事基础研究、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与推广、科技咨询等三大类。提出对主要从事基础研究的人员，着重评价提出和解决重大科学问题的原创能力、成果的科学价值、学术水平和影响力等。对主要从事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与推广的人员，着重评价技术创新与集成能力、重大技术突破、成果转化效益、技术推广规模与成效、对产业发展的实际贡献等。对主要从事科技咨询的人员，着重评价决策咨询服务水平、行业评价认可度、科技服务满意度等。

（二）关于评价标准。《指导意见》进一步明确品德、能力、业绩的评价导向，建立尊重和体现自然科学研究人员价值的职称评价体系。国家制定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，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根据本地科技发展情况，制定不低于国家标准的地区标准，着力解决评价标准“一刀切”问题。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两院院士大会的讲话精神，对自然科学研究人员的评价标准注重考察专业性、创新性和履责绩效、创新成果、实际贡献等，不把荣誉性称号作为职称评定的限制性条件，避免人才“帽子”标签化、永久化。

（三）关于代表作制度。为营造自然科学研究人员潜心研究良好宽松的科研环境，《指导意见》将自然科学研究人员的代表性成果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内容，注重标志性成果的质量、贡献、影响，建立职称评审代表作制度，同时严格代表作审核制度，保障代表作评价的公信力。

（四）关于绿色通道。对适用绿色通道的人员进行明确：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原创性、颠覆性、关键共性及前沿引领技术突破，或在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中做出重大贡献的人才；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；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、野外台站和基层一线工作的人才等。职称评审的破格权限放在省级层面，由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破格评审的具体条件和要求。